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发改安科函〔2023〕23号

## 关于公布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 第三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评定工作制度（试行）》（运发改安科发〔2021〕189号）和《关于申报第三批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工作的通知》要求，由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所在辖区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现将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第三批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经审核，万荣县地方粮油批发储备有限公司库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具体情况见附件）。

附件：第三批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单位情况表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 第三批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单位情况表

日期：2023年3月24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仓容 (吨)	仓号	备注
1	万荣县地方粮油批发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	25000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新1号、新2号	
合计			25000		